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

2020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及选题指南

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。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，2020年度中心项目的申报正式启动。现将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0年度中心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五次、六次全会精神，聚焦重大现实问题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要成果，更好地为省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2020年度中心项目申报，应立足四川革命老区，结合四川省情，特别是四川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力争为四川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和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依据。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申请者应以《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）所提示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。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，只要符合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，申请者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、学术专长自选课题进行申报。特别欢迎具有全局高度、理论深度、学术性强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的选题，优先资助有较丰富前期研究成果的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。

为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，本中心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制度。在评审会召开之前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。一经发现申报者有不诚信行为，将取消项目，三年内不受理申报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

本年度设立专项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四类。**专项招标项目**5-7项，每项资助3万元，其中四川革命老区研究专项招标课题3-5项，川陕革命老区研究专项招标课题1-2项，巴山作家群研究专项招标课题1-2项；**重点项目**10-15项，每项资助1.2万元；**一般项目**25-30项，每项资助0.5万元；**自筹项目**若干项，经费自筹。

1. 申报条件

1.申报**专项招标**和**重点项目**的负责人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主持完成过市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项目。有较强研究能力和丰硕研究成果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者，也可申报。申报**一般项目**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。申报**自筹项目**的无职称要求。

2.课题组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1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2个项目的申请。

3.凡承担本中心课题未结题者，本次不能申报。

4.曾承担本中心项目结题为“优秀”等级的项目负责人，再次申报中心项目可优先考虑立项。

5.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时间保证，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；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严格把关。

1. 结题要求

1.本中心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鼓励提前完成。确有必要延长的，按程序申请报批，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2.各类项目的具体结题要求：

**专项招标项目，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提交一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（含文献整理、科普读物）书稿（须经专家评审合格，纳入中心“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丛书”系列）；②提交2篇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（其中1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）；③提交1篇不少于40000字的研究报告和1 份3000字以上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签批的决策咨询报告。

**重点项目，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满足专项招标项目结题要求；②提交3篇省级以上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（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），③提交1篇30000字以上研究报告和1份3000字左右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领导签批的决策咨询报告。

**一般项目，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满足重点项目结题要求；②须至少发表2篇省级以上中文期刊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； ③提交省级以上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1篇和1份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签批的15000字以上研究报告。

**自筹项目，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①满足一般项目结题要求；②提交省级以上中文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并提交10000字左右研究报告；③提交1篇市级以上领导签批的调研报告。

3.所有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注明“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度项目资助”，并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。不能再标注“其他研究机构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**直接结项**：研究成果被教育部评为“优秀专家建议”；省规划办《重要成果专报》采纳或省部级主要领导签批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申报课题须按照《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》和《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论证活页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项目申报所需《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》《研究项目汇总表》等材料从中心下载栏目下载。报送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《研究项目申报书》一式3份，论证活页3份，以及配套的电子版申报表（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上报）；本单位《研究项目汇总表》1份。所有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印制，左侧装订。

3.项目申报书封面**“项目类别”后，将自己选题所属专项用括号（）注明**，例如：重点项目（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课题）、专项招标项目（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课题）等。

4.项目申报受理时间**从2020年3月10日起至3月30日**止，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寄送到本中心，电子文档发到中心邮箱，逾期**不予受理**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心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图书馆B503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635000，联系人：周春艳，联系电话：18381486529。电子邮箱：[lqyj2010@163.com](mailto:lqyj2010@163.com)。

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

2020年1月2日

**2020年度项目选题指南**

**一、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课题（含专项招标课题）**

1. 推进“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”“四向拓展，全域开放”区域发展新格局对策研究
2. 四川革命老区提升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研究
3. 四川革命老区村级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
4. 四川革命老区现代农业及其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
5. 四川革命老区构建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机制研究
6. 四川革命老区构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
7. 四川革命老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 
   8.四川革命老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研究  
   9.四川革命老区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生态与发展状况研究

10.四川革命老区居民健康素养与健康促进研究  
11.四川革命老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研究

12.四川革命老区全面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策略研究  
13.四川革命老区基层治理人才库建设研究

14.四川革命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模式及机制创新研究

15.四川老一辈革命家专题研究

16.川陕苏区历史文化研究

17.川陕苏区口述资料搜集、整理与研究

18.红色文化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

19.红色旅游与四川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

20.四川革命老区乡土文化保护、传承与利用研究

21.四川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利用和传承发展研究

**二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课题（含专项招标课题）**

1.川陕革命老区跨区域经济多极网络空间组织研究

2.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与农旅融合田园综合体研究

3.川陕革命老区传统古村落保护与传承路径研究

4.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元化乡村治理模式研究

5.川陕革命老区“放管服”改革与地方发展软环境研究

6.川陕革命老区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
7.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地方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研究

8.川陕革命老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、能力结构与推进机制研究

**三、巴山作家群研究课题（含专项招标课题）**

1.巴山作家群文献资料整理研究

2.巴山作家群主要作品研究

3.巴山作家群主要作家研究

**温馨提示：**本课题指南所列内容，不是具体题目，而是预想重点引领的方向；申请者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、学术专长自选有价值的研究题目进行申报。